FR-01

**期货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备案报告（范本）**

（发文字号）

中国期货业协会：

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确认备案时已满足以下条件：

1.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不低于B类BB级，备案时期货公司净资本不低于3亿元；
2. 最近1年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且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符合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
4. 具有完备的管理制度，能够对风险管理公司业务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隔离；
5. 最近3年未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列行政监管措施，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6. 最近1年未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不完善等原因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处于整改期间，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在充分评估自身业务优势、人才储备、风险控制能力等条件和准备充分的基础上，经本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于XX年X月X日审议决定，同意设立XX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现向协会备案。本公司确认备案材料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报告。

（联系人：XX,联系电话区号-电话号码)

XX期货公司（公章）

XX年 X月X日